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北京路（繁华大道—花园大道）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017-340111-48-01-021104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

验收单位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9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路（繁华大道—花园大道）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水务局 合水审批〔2021〕10号，2021年1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发改投资〔2017〕1424号，2017年12月2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月-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至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21年12月19日，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北京路（繁华大道—花园大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至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监测情况、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京路（繁华大道—花园大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北京路（繁华大道—花园大道）改造工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为改扩建项目。道路总长约2.8km，双向八车道，道路红线宽度60m，属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60km/h，内含上跨繁华大道跨线桥一座。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月13日合肥市水务局以《关于北京路（繁华大道—花园大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合水审批〔2021〕10号）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7.90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11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合肥市北京路（繁华大道—花园大道）改造工程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含水土保持部分）。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6月，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任务完成后编制完成了《北京路（繁华大道—花园大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9%，土壤流失控制比1.65，渣土防护率为99.5%，本项目无可剥离表土，本工程不记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99.6%，林草覆盖率27.43%，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于2021年12月编制完成了《北京路（繁华大道—花园大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

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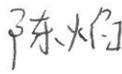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北京路（繁华大道—花园大道）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冯超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彭程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建设单位
	徐鑫龙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邵永昌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工程师		特邀专家
	陈焰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武保帅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陈贺华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监理单位
	李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张波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刘瑞明	安徽至诚工程咨询服务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